**特别说明**

1. **资产以现状为准；拍卖严格按照资产现状拍卖；清单仅做参考；**
2. **竞买人须是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法人单位（外地注册在深圳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企业还须提供深圳市税务机关核发的临时税务登记证明）；**
3. **由拍卖公司向买受人代收3.36%增值税；**
4. **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；**
5. **因拍卖物涉及的拆卸、转移由买受人负责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；**
6. **由于是报废物资，标的有损坏或残缺不全，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；**
7. **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提货完毕经委托方同意后由拍卖公司全额无息按原账号退还。**
8. **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天内将提清货物，逾期视为违约，保证金不予退回，转让方有权另行处置未提清货物。**

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22日